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惠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目标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公司监事沈惠玉、徐法根、陈华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均需对本议案进行

回避表决。上述 3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因公司监事沈惠玉、徐法根、陈华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均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上述 3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